

□散 文

观 岚

张斌峰

岚是山林的梦。

每当走进大山，走进密密层层、郁郁葱葱的树林，走进若有若无氤氲着的岚中，我就会放轻脚步，生怕惊扰了山林。我想，当岚氤氲时，山林就是沉入深深的梦境中了。漫步在岚中，就是漫步在山林的梦中。

在鸟雀的鸣叫沉寂后，在山风的拂动止息后，在连绵的细雨洗涤与滋润后，山林在寂静中渐渐沉入梦境了，岚就悄然在山林间生起，并渐渐变浓。

从林外望去，树林仿佛淹没在一片苍茫的云雾中，挺拔耸立的枝干变得虚无缥缈、若隐若现。当迈着极轻的脚步进入林中时，却发现缥缈的云雾渐次变淡，树的枝干逐渐清晰，甚至连小草的叶子也清晰可辨。

和雾比起来，岚清淡许多。置身于雾中，让人有潮湿阴冷的感觉，可以看到密而透明的雾粒升起或者下沉。置身于岚中，我能感觉到它的存在，冥冥渺渺，浮动在空气中，覆盖着我，包裹着我。但我又看不到它，如静止的风，如凝结的气。触不到它，如弥漫的光，如迷离的影。听不到它，如轻烟袅袅娜娜，如薄雾敛息屏声。

有岚，往往是在雨后，在云迷雾锁的阴天。山林在经过细心的沐浴之后，每一条枝干、每一片树叶都泛着清新与润泽，在难得的幽暗与朦胧的光影中，在万籁俱寂悄无声息的静默中，山林带着重重的倦意睡去，走进自己的梦境

中。

这时，因路之泥泞，因天之昏暗，绝少有人进入山林。这时，连平日里聒噪不止的鸟雀也隐遁了，怕惊扰了山林的梦境。连喜欢在草地上跳跃奔跑的兔、鼬也隐遁了，怕打破了山林的寂静。连草儿也停止了抽叶、花儿也停止了绽放，屏住呼吸。

我也不禁调匀气息，在这透亮清澈的寂静中感受山林的梦。

岚是无形中生发的，它不是源于一片叶、一棵树，而是源于一片山林，它是山林中无数生命之梦的汇聚。或是在岚中，山林中无数的生命汇聚为一。这时，山林成为一个整体的生命，树木、花草、鸟雀、溪流、岩石都是它身体的一部分，血脉相通，梦境相连。

岚是轻柔的，它附在我的身上，我能感觉到它的触摸，这触摸极轻极缓，若有若无。我屏气凝神去感知它，那触摸感便瞬间消失。我屏蔽自己的感官虚空而立，那触摸感又渐渐地恢复。清清凉凉，让心神宁静和煦，让内心平和舒畅。

岚是纯净的，它充满整个山林，缭绕在每一片草叶上，飘落在每一棵树枝畔，浸润在每一滴露珠里。我专注地凝视它，于空旷寂寥中看不到它的影子。我微闭眼眸，它悠悠袅袅地浮现。它氤氲着一丝丝色彩，即使在光影的变幻中也透彻无痕。

岚是静美的，我能感觉到它的流动

与弥散，但从这流动与弥散中，更能感觉出它的静来。在流动与弥散中，岚显示了它的存在，而这流动与弥散极缓极静，没有丝毫的声音，只有当我清空了一切念头与情绪，闭上眼睛放松身体时，我才能感到岚的流动与弥散。我甚至觉得，是山林在动，是我的心在动，岚就默默地在那里。因这静，岚显出神秘、纯粹、优雅而透彻身心的美，如娴静的处子穿越山林后留下的影子，如清澈的微风拂过山林后留下的气息。这美，不仅愉悦安静我的眼睛，更通过呼吸浸透我的灵魂。

岚是宏阔的，它影影绰绰，若隐若现，极为轻柔。我的目光所到之处，它都充溢着，滚动着。它笼着林，笼着山，笼着整个天地，清清澈澈地笼着，不仅没有遮掩或者减弱林、山、天地的朴素与斑斓，反而使得这朴素与斑斓显得清纯、透亮。我甚至觉得，我体内也被岚笼着，它在我的体内缓缓逸动，飘散，沁入心脾，使我的内心澄澈、透亮。岚以它的宏阔，让世界宏阔，让我的内心宏阔。

恍惚间，我突然觉得，岚并非发源于山林，而是发源于我，是我的梦在山林间弥漫。当我在静谧澄澈的山林漫步，当我在寂静中倾听我心跳的律动，当我站在高处俯瞰四野，荒凉凄清的四野，不见人迹兽踪的四野，各种生命蓬勃勃勃随性生发的四野，洋溢着原始的生命意志的四野，广阔地承载整个天地

的四野。这时，我觉得我接近了我的本真，看到了我的灵魂，澄澈了我的目光，我的梦便渐渐地生发与弥散，笼着整个世界。

岚弥漫于我的四周，弥漫于我的体内。静默间，我突然觉得，我化作岚，融入岚了，在山林间浮动。我能感触到气息轻轻地流动，我能听到小草和野花、丛林与大山的对话。我能感触到我顺着枝干而上，轻轻抚过每一条树枝，每一片树叶，浸润它们。我在蕊蕊间穿过，细听它喃喃的梦呓。我落在岩石上，从冰冷中感受温热。我落在泥土里，从质朴中感触慈爱。我落在枯叶上，嗅到它在凋零与腐烂中散发的纯美之气。

在这寂静中，偶尔可听到露珠滴落的声音。“滴答”，从一片叶到另一片叶。“滴答”，从空中到地面。那是我的泪水，我是在缥缈中，是在在无处可依中，是在在凝滞的梦中，凝结而成，透亮而凄冷。

在大山里，在丛林中，我是岚，静候阳光将我幻化成无。

平原上的树林是舒适的，安逸的，没有山风的剧烈摇撼，没有山雨的冰冷透骨，没有寂寥中的孤独与惆怅。

平原上的树林是无趣的，无味的，没有在凄风中感受悲壮磨砺意志，没有在苦雨中感受苍凉孕育敬畏。

平原上的树林中，没有岚，偶尔只有薄雾而已。

雾生发惶惑，岚生发澄澈。

□诗 歌

秋风在树冠上撒欢(外三首)

徐满元

秋阳是位和善的少妇
笑看顽童秋风
在树冠上撒欢
将顽皮撕成落叶
纸屑似地抛向空中

树冠时而水塘一样
荡起一圈圈涟漪
时而又哲人般皱眉沉思

栖落树梢的那几只鸟儿
像秋风随手扔来的几颗石子
砸开平静的水面

露出真容的鸟巢
主题一样鲜明

感叹号

踮脚摘取丝瓜的女人
自己却变成了
一只独一无二的大丝瓜
挂在叶片由绿转黄的瓜藤上
随风摇摆

秋阳看罢
灿烂笑容撒落一地

其实，那不是丝瓜
那是秋天替丰收
打出的一个顶天立地的
彩色感叹号

金秋忆故乡

金秋时节的故乡
是青黄不接的反面

把丰收写在脸庞

粮仓打着饱嗝
扮演装满稻谷的金库
南瓜、红薯联袂
将金山描摹得形神兼备
白萝卜不甘落后
也把雪山装扮得惟妙惟肖

村民们心满意足的眼神
顽童一样在上面爬来爬去
就连夜梦都笑出声来
剑出鞘似的
把欲行不轨的漏网之鼠
拘追黄鼠狼般撵远
我的灵魂立马澄澈起来

老 屋

故乡身上的一块胎记
却犹如小山村的泉眼
成为我记忆的源头

仿佛无人在意的一声叹息
木船般搁浅在
我耳闻目睹的水域之外

可我思念的脐带
总缆绳似地将我的心
锚一样与老屋之船
紧紧拴在一起

离开故乡的时光的水位一上涨
老屋之船便漂升为
我梦的树冠上的鸟巢
巢里栖息着我的籍贯和童年

□小小说

鼓 迷

付振双

郑家庄有面直径近一米的大鼓，归郑老头管。当然，也不是自从有了鼓就由他管。在他接手前，是由郑三管。郑三儿，是村里的一个单身汉，成天胡子拉碴的。不消细想，自己都顾不上的人，叫他看鼓，鼓必要遭罪。事实也是，鼓隔三差五被借走，筹码有时是几十块钱，甚至是一只扒鸡或烧鹅。

村长明面不说，但看到心里，也就一直物色着更好的看鼓人选。可巧，元宵节闹会，村里秧歌队的鼓手偏闪了腰，无人替手换脚之际，村长恨不得自己去应付。“叫郑明金四叔敲敲吧！”围观的人群中，突然冒出了这么一句。郑明金，是郑老头的大名。村长皱紧的眉头逐渐散开。

就这样，一向深藏不露的郑老头，这个隐身良久的鼓迷被抓了出来。大家听他敲鼓，咚七咚七咚七咚，实实在在是享受；再细看他的神情，两眼微闭，嘴时而合上，时而打开，一副沉浸其中的样子。

从这以后，郑老头身上，至少有两个改变，一个是开始常常敲鼓，声名远播；另一个是负责保管鼓。自他接手后，鼓穿上了防尘衣，生命也开启了新篇章。干燥的季节，他会定期擦拭鼓身，给鼓面上油；雨水多的时候，他会经常检查鼓面，注意把干，连放鼓的架子，他也不放过，要擦来擦去。赶上有孩子看到他侍弄鼓，觉着新鲜好玩，想去敲，那不光敲不行，连摸都不让。郑老头总说：手心有汗，鼓皮打颤。

郑老头护鼓，爱鼓，更乐于打鼓。村里有了秧歌会，或者有乡亲去世的葬礼，想寻他，不用费劲，单循着鼓声而去，定能看到他的身影。

那年，村东郑老六去世，按照习俗，当晚是最热闹的时候。郑老头照旧过去，立在响器班子附近，两眼直勾勾地瞅着敲鼓的小伙子，仿佛要把人家的一

招一式都摄取到眼里，再输送到心里。小伙子微胖，平头，吊梢眉，神情庄重，一边任鼓槌在鼓面跳跃，一边心芥蒂地眼观六路。他很快注意到了郑老头，这个瘦高不起眼的老头，像一颗钉子，在一寸寸地朝他眼里移动着。

“你老盯着我，还摇头，啥意思？”被盯毛的小伙子停下来，指着郑老头问。

郑老头愣了一下，说：“我没摇头呀。”

小伙子见郑老头理直气壮，没有服软的意思，顿时火气越来越大，扬言要揍他。这时，主持丧事的管事打这里经过，立马给劝住了。他扭头冲着郑老头，说道：“四哥，要不让小伙子歇一歇，你受累给敲敲？”

稍微僵持了一分钟，郑老头清了下嗓子，说：“我就不来了，让小伙子用我的鼓槌吧。”边说边抽出那两根在后腰处别了很久的鼓槌。

小伙子一接过鼓槌，又看又摸，又惊又喜。这鼓槌，上等枣木所制，质地坚硬，无一丝毛刺。再看自己的家什，就叫惨不忍睹了。使着这鼓槌，“咚七”声一出，音质雄浑，他差点喊出那个“好”字。

天色渐渐沉了下去，大地一片昏暗。敲得甚为痛快的小伙子，再也坐不住了，向郑老头赔礼道歉。

郑老头没有责怪，点着头，开心地笑着。他要了自己的鼓槌，夹在胳膊窝里，朝家走去。

关于郑老头的传说，越传越邪乎。可奇怪的是，之后无论什么盛会，大家怎么邀请他，他就是不肯去，去了也绝不再敲鼓。有人说，凡事就怕入了迷的人做，一人入迷，往往坚持不懈，功业日进，而光芒会多多少少外露。郑老头验证了这样的话，他就是个鼓迷。稍显特别的是，他这个“迷”，经历过热闹，又把冷寂玩出了境界。



元阳梯田

江新华 摄

□随 笔

中年与理想

高 旭

人至中年，要问问自己：你有理想吗？

这是一个特殊的问题，但很重要，也极迫切。

因为不论有无理想，人生只余一半了。而只有有理想的人生才能富于活力，充满兴味，才值得去好好经历。

中年是最要有理想的年龄，更是最宜有理想的年龄。诚如哲学家贺麟所说：“理想出于理性，理想重于现实，理想为现实之母。”人的理性至中年时趋于成熟，行为也变得稳实，可说中年人如果有理想，那一定是真正意义上的“理想”，而非一厢情愿，不切实际的梦想或幻想。

理想是对现实人生的超越。人至中年，对生活的甘苦深有所尝，对世路的崎岖深有所见，对人心的复杂也深有所思。但正因如此，对理想的认识也更加深刻务实，对理想抱有的憧憬也更加真挚热忱，对实现理想的行动也更加坚实有力。

将自我拔出于庸俗现实的物欲束缚里，重新审视人生的一切，向着自我追求的真理沉毅前进，这就成为中年人内在的充实与幸福。人生于此，意义方显！

对现实的冷静认识，理性把握，成为对理想深切感悟、向往和践行的动力。反过来，现实也在被理想真正有所改变之中。理想高于现实，但不是对现实的脱离或背离。理想是陶铸现实的模型，是对现实的积极稳健的精神超越。

理想是一面澄明之镜，映照出中年人的真性情真志向！在重新审视人生，反思自我的过程里，中年人方能更加明晰地看清自己，看清人生应走的路向，也更能焕发出热情和勇气，去改造人生，实现自己想要的理想的生活。

经现实体悟理想，用理想观照现实。人生的两面，在中年时终有可能合二为一。

错过了中年，人生将失去最有力实现最真实的理想的最佳年龄！注定会平庸空虚，注定会混泯于流俗！有理想的中年人，是自由的，自尊的，也是乐观的。他的理想，即是他的人生之道！他的命运，即在此道的践履实现！道合一的人生是自由的，身行其中的人不会轻躁虚浮，而是自尊自守。这样的人生，还有什么可悲观的呢？

让理想之花绽放在现实之树上！这是“中年”对于人生最有吸引力的地方，也是中年人最具生命精神的魅力光彩所在。



海浪·沙滩

吴 晓 摄

□小小说

意 外

王维钢

自从上个月小林被查出胃癌后，精神一下就跨了。他还年轻生活才刚开始，可突然间生命一下子进入倒计时，他怎能接受这个打击？便整天萎靡不振，在悲伤中等待着死神降临。

广场依旧如从前一样热闹，晨曦下人们三三两两在打羽毛球。张平一边支着球网一边对老王说：“怎么好久不见小林了？”“你不知道吗？他病了，是胃癌，在家里不愿出门了。”张平心一颤，一下没玩的兴趣了，他收起了球拍对老王说：“我有事先走了。”老王望着张平背影，有些莫名其妙。

海边，张平和小林坐礁石上，张平语重心肠地对小林说：“癌症不可怕，许多人是被自己吓死的，你要有信心战胜它。”小林满脸愁云，叹了口气说：“哪来信心，你要是我的处境，也会心灰意冷的。”张平握着小林的手，“相信我，病魔就是这样，你强它就弱你弱它

就强。你要快快乐乐地生活，不枉来人间一趟。”小林望着张平，禁不住流了泪。海面上一声汽笛响起，一艘轮船慢慢地驶向了大海深处。

从此，小林像换了一个人似的，广场上，那个阳光活泼的小伙子又回来了，看小林精神又重新好起来，张平也很高兴。

一连好几天，小林没见张平，他问老王，老王也说好久不见小林了。”“张平给他发微信，但没有回。小林有些着急，他想办法好不容易打听到了张平的家。

开门的是一个女人，小林说明了来意。那女人目光呆滞，过了一会儿说，她是张平的妻子，张平上个月就病逝了，患淋巴癌晚期。小林惊呆了，他不敢相信这是真的……

在张平的墓地里，小林深深地鞠了三躬，转身向阳光里走去。

□散 文

回 乡 偶 书

刘 峰

寂。我东瞧瞧、西望望，不停打量眼前的村庄，村里的几位正坐在一起闲谈的老人也在远远地打量着我。那一刻，我发现，曾经离乡远走的我，已沦为故乡的过客。

此刻，一种隐隐的担忧不禁袭上心头：那些在异乡梦里出现过无数次的村庄物事，不知还在不在，是否一直在原地不变地等待着我要知道，有些光阴的刻痕，一旦成为乡愁，很难被自己遗忘。

念此，我赶紧掏出相机，沿着记忆寻找。然而，更多的是失望。无数次梦见的那一株被雷劈开的古松不见了，村里的那一口老井不见了，那一处泊瓦场不见了，还有大家曾爬进爬出的地道不见了……

那一刻，我开始后悔不已，埋怨自己总以城里工作繁忙为借口，一直安慰自己故乡旧时风景应在，没想到在时代的车轮面前，村庄的

变化竟这么快。

然而，此次归来，还是有一些意外的收获。当走进村后的一座杂草丛生的老庙，我竟然发现，在一面有着屋漏痕的粉墙上，竟残留着我少年的字迹，一瞬间，历历往事如一场老电影回放，让人眼眶湿润。当年，为了逃避繁重的农活，我总是偷偷挟带书本来到这座废弃的庙宇，像一位进京赶考的书生一样，津津有味而读。

此庙安谧的氛围，令人专心致志，让人受益匪浅。渴了，去庙后饮一口泉水；饿了，去山林摘几枚野果。也就在那时，我萌生了闯出乡关的念头，并在墙头抄诗一首以明志：孩儿立志出乡关，学不成名誓不还。埋骨何须桑梓地，人生无处不青山。没想到，这些残留的光阴之痕，却默默地守候着我。

细细追寻，我还发现，一处用古碑砌就的

石桥仍在。虽经岁月磨砺，那些碑上雕刻的楷书、隶书等字体仍依稀可辨。那年代，乡村没有毛笔字帖，这些石碑就成了我们的临摹的对象。晨曦中，残照里，我和小伙伴们乐此不疲，掰断桥边的柳枝一遍遍临摹，外化于形，内化于心，渐渐地，不少人写得一手好字，受益一生。

“幸亏你回来及时，随着乡村变化的加快，这些残存的旧物说不定哪一天也会消失。”在村里村外匆匆穿行间，竟遇上了村里的杨二叔。曾经壮实的中年汉子，多年不见，已是白发苍苍的老者。他提醒我多拍一些照片，又道：“我和村里的老老们会尽最大努力加以保护，争取为大伙儿留住乡愁。”

在交谈中，我发现，自己生活在城市的这么多年，村里人与事发生了太多的改变，有人走了，有人回了，有人疯了，有人哭了，有人笑了，俨如一部乡土小说。一座小小村庄，折射出一个时代的变化，让人惊讶、让人欢喜、又令人叹息。

同时我领悟到，岁月如梭，有些等待意味着错过。看来，无论平时再怎么忙，还是要常回来看一看，“年少不觉家乡好，年老方知乡愁长”，不如趁早归来罢！